

偷材料、炼黄金、卖钱

盗窃案牵出一条“金粉”交易链

某电镀厂员工监守自盗,私扣电镀材料“金粉”,倒卖至金器回收店。因各方行事隐蔽本不易暴露,但一起盗窃让案件浮出水面。

记者日前从丹阳市检察院了解到,2021年6月至11月,由该院提起公诉的3起案件先后宣判,窃取他人财物的王某被法院以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十个月,并处罚金3万元;从事私扣、倒卖、回收等行为的电镀厂员工孟某,金器回收店老板刘某、赵某(刘某妻子)分别被法院以职务侵占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至拘役五个月不等的刑罚(其中孟某、赵某适用缓刑),各并处罚金。

1 偷金,失窃案牵出交易链

2020年4月中旬的某天晚上,孙先生回到家中,发现家里的保险箱不翼而飞。

“我看了看家里监控摄像头的位置,发现摄像头也不见了。”家里的金器首饰等贵重物品都放在被盗的保险箱里,初步估计损失10万元,孙先生立即报了警。

在调取周边监控并结合近期类似警情进行分析

后,警方锁定有多次盗窃前科的王某。警方通过侦查得知,王某极有可能到刘某开的金器回收店销赃,于是提前蹲守,在交易时将二人当场抓获。

“对他带来的金器来路我没多想,反正他拿来我就收下赚点差价。”刘某说。除供述自己两次从王某处收购金器的事实外,他还交代了从孟某处收购“金粉”

的行为。

警方根据刘某的供述了解到,2019年10月以来,经孟某主动上门贩卖,刘某先后10次收购了共计220.6克氰化亚金钾(俗称“金粉”)。警方顺藤摸瓜找到了孟某。一条隐藏在盗窃案背后的“偷-卖-收-炼”“金粉”交易链随之浮出了水面。

2 “炼金”,回收店成制金工厂

30岁的孟某在丹阳某电镀厂从事镀金工作。2019年10月初,他逛街看到一家金器回收店后想到自己镀金使用的“金粉”实际就是纯度比较低的黄金。

“镀金的时候,在保证铜件质量的情况下会扣点‘金粉’下来放进随身带的塑料密封袋里,每次大概弄十几克的样子。等存够四五十克后,我就拿到镇上的金器

回收店里去卖。”孟某走进刘某的店,自称电镀厂老板,想卖厂里的废料给对方。

经过检验,刘某在确定“金粉”真实性后同意收购。二人最终以每克201元的价格达成交易,孟某轻松挣到了1.1万余元。

尝到甜头后,孟某更加肆无忌惮,2019年10月至2020年4月,他分10次卖给刘某220.6克“金粉”,累计

获利5.3万余元。

刘某在收到“金粉”后便熔成黄金,以略低于市场价的价格销售至外地。“其实‘金粉’是有毒的,不能随意买卖,就算是废料化学品也要经过特殊处理,不能直接拿出来卖的。”刘某说。

即使明知孟某卖的“金粉”来路可疑,刘某还是在“金粉”变现的路上越走越远。

3 捞金,夫妻俩踏上不归路

2020年4月,刘某因涉嫌收购王某盗窃的赃物而被警方抓获。他归案后没有第一时间交代与孟某的“金粉”交易,所以孟某还继续干着私扣“金粉”倒卖的勾当。这时的买方变成了刘某的妻子赵某。

“我老公被抓之后店里的就都由我来管,我之前看到过他与孟某之间的交易,所以知道‘金粉’可以提炼黄金卖钱。”赵某说。

2020年4月下旬,孟某到店里找刘某卖“金粉”。赵某明知“金粉”来路不正,

谎称刘某回老家了,表示自己可以交易。当天,她以每克220元的价格从孟某处收购了100余克“金粉”,支付2.3万余元。接下来的一个月,赵某又与孟某交易了4次,累计收购“金粉”340余克。之后,她请人帮忙提炼成黄金并销售。

2020年5月下旬孟某被抓获后,警方根据其供述将赵某传唤至派出所接受调查,后赵某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

2020年8月至2021年5月,上述案件被分成3起案

件先后移送丹阳市检察院审查起诉。

在赵某收赃案件中,该院认为,赵某明知是犯罪所得而予以收购,应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在孟某私扣“金粉”倒卖的案件中,孟某身为单位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单位价值14.4万余元的财物非法占为己有,应以职务侵占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贡淑婷 林嘉欣 朱美娜)

自行车被盗心理失衡 男子鬼迷心窍偷车“补偿”

京江晚报讯 近日,市民舒先生带着一面锦旗来到七里甸派出所,表达对民警快速破案、追赃挽损的感谢之情。

舒先生去年在二手市场花500元买了一辆山地自行车用于出行。3月24日上午,他将自行车停在北府路的一个公共自行车停车位上,忘记上锁就离开。下午再来找的时候,自行车已经不见了。3月25日中午13时许,舒先生来派出所寻求帮助。

警方调看监控录像循线追踪,最终锁定嫌疑男子的住处。当天17时许,在润州区某小区内,民警将嫌疑人吴某抓获,现场

发现舒先生被盗的自行车。此时,距离报警人报警才刚过四个小时。

据吴某供述,3月24日中午,其在归还公共自行车时发现旁边有一辆黑白蓝相间山地自行车没有上锁。想起之前自己也有辆自行车被偷,他一时产生了贪念,希望通过盗窃这辆自行车来弥补之前的损失。确定没有路人注意以后,他便将这辆自行车骑走。

“我知道错了,我不应该把自己受到的损失转嫁到别人身上!”在办案区内,违法行为人吴某说。

(丁龙江 张兆勇)

出借银行卡,流水达660万元 男子为12条香烟沦为电诈帮凶

京江晚报讯 近日,润州公安分局金山派出所破获一起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案。嫌疑人竟为了12条香烟,沦为电诈帮凶。

3月31日,金山派出所接到反诈中心推送的“两卡”犯罪线索,辖区一人名下3张银行卡被用于电信诈骗犯罪活动。掌握线索后,办案民警立即对银行卡、转账记录等相关线索深入分析研判,准确锁定了犯罪嫌疑人宗某。经过调查,民警发现宗某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立即通知宗某到派出所进一步调查。

“警察同志我认罪,我的‘朋友’已经被你们抓获了,我知道错了!”接到办案民警的电话后,男子宗某立即承认错误,赶到金山派出所向民警如实供述了具体犯罪事实。

原来,宗某听朋友鲁某说办出银行卡卖给他们走账,每套银

行卡可以给4条香烟作为好处。宗某为了获取非法利益,在明知对方用这些“实名不真人”的卡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情况下,于2021年12月和今年3月共办理3套银行卡,每套银行卡包括一张银行卡,一个U盾,还有绑定的手机卡,并开通网银,卖给鲁某用于网络犯罪活动。三张银行卡的账户流水高达660万元,宗某获得12条云烟牌香烟。

民警明确告知宗某出租、出借、出售个人银行卡、电话卡给不法分子提供作案工具,属于违法犯罪行为。经过民警的法制宣传和思想教育,宗某意识到了问题的严重性,对自己贪图一时利益,违反法律的行为表示深深的懊悔。目前,宗某、鲁某因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已被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该案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赵雪茹 张兆勇)

男子伪造虚假债权 法院决定罚款十万

京江晚报讯 近日,京口区法院发布消息:该院行政庭依法作出一份处罚决定,对相关当事人罚款10万元。

2021年1月,刘某诉至法院要求被告吴某等人偿还借款3万元,并提交了借条、债权转让协议等证据。经审理查明,原告刘某伪造了一份债权转让协议及债权转让通知书,协议中的签名系刘某在无他人授权的情况下擅自签署。刘某不仅

提交虚假证据伪造不存在的债权债务关系,还意图通过司法途径主张“债权”。此后,在法庭多次提醒下,刘某仍不断进行虚假陈述。

院方告诉记者,男子刘某在2019年、2020年的民间借贷案件中,均存在虚假陈述的行为并曾受到当庭训诫。法院认为,刘某的行为已经严重违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和妨碍人民法院审判秩序和案件审理,

情节严重。

京口区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款及第三款之规定,对刘某罚款10万元。刘某不服,向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经审查,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维持该处罚决定。

(兰嘉敏 曹浏 朱美娜)



4日,丁卯街道城管办联合镇江新区行政执法局及相关社区,协助金科悦园物业管理公司对金科祥生悦园1-6幢一楼违法圈占公共绿地的违建进行集中助拆,做到查处违法建设节假日不停摆。

黎立松 马镇丹 摄影报道